

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53 号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称购买标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预计不晚于 4 月 4 日复牌。4 月 4 日，你公司未披露复牌公告，也未披露停牌进展公告。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承诺公司股票在 4 月 23 日前复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 12.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请你公司加快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程，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向本所申请股票复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1日